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勉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汉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个人简历:

张汉斌,男,中国国籍,196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境外会员。曾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调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委员会评估专家、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及第五届理事。现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及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发起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汉斌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深南电路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汉斌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4家上市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2家非上市公司(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从事会计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公司治理经验,能妥善协调处理本职工作和独立董事履职的关系,有较为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去履行相关职责。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张汉斌 ,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在4家上市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2家非上市公司(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人从事会计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公司治理经验,能妥善协调处理本职工作和独立董事履职的关系,有较为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去履行相关职责。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张汉斌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

7、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为普通决议议案,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议案2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本次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和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议案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6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登记事项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2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谢丹

(2)电话号码:0755-8609 5188

(3)传真号码:0755-8609 6378

(4)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6。

2、投票简称:深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3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润德公司")通知,福润德公司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南京街证券营业部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是	31,770,000	49.99%	1.29%	2021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南京街证券营业部
合计		31,770,000	49.99%	1.2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化纤集团	318,067,074	12.94%	158,000,000	49.68%	6.43%	0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	63,556,800	2.58%	0	0	0	0	0	0	0
吉发集团	171,834,911	6.99%	85,917,455	49.99%	3.49%	85,917,455	100%	85,917,456	100%
合计	553,458,785	22.51%	243,917,455	44.07%	9.92%	85,917,455	35.22%	85,917,456	27.7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福润德解除质押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拟全球发售265,845,300股H股,发售价为每股38.00-51.00港元(最终发行情况将于2022年10月5日公布),并于2022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H股的股份代号为3931。

中创新航在香港上市的详细情况可在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

二、公司持股情况

中创新航全球发售完成前,公司持有中创新航的股份数为1,380,608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

中创新航全球发售完成后,中创新航的股份将被分为两类:内资股及H股,公司持有股份为内资股,为非上市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创新航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持有的内资股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换为H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得于中创新航上市后12个月内出售其任何股份。

三、公司对参股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所持有的中创新航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

中创新航上市后,公司对其的会计核算方法不会发生改变,

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869,000.00元(含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8.71%。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的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实际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是否与日常经营有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体育局	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	2021年度上海市体育赛事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1,869,000.00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1,763,207.55元	2022年9月29日	现金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因此,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此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因此公司于本年度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763,207.55元,并计入"其他收益",差额105,792.45元为增值税销项税额。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 1,763,207.55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依据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8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持有公司57,411,1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2%,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解除后)为5,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10%。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接到股东株信睿康关于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8日,株信睿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武汉昱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51,611,12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1,611,12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3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57,411,122
持股比例(%)	9.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株信睿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株信睿康	57,411,122	9.82%	57,411,122	5,800,000	10.10%	0.99%	0	0	0	0
合计	57,411,122	9.82%	57,411,122	5,800,000	10.10%	0.99%	0	0	0	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